

第三節 美術

廖慈倫

前言

美術為人類文化活動的一環。廣義的「文化」應可涵蓋人們所有的活動，又可分為可見的「顯在文化」（如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所需的、器具用品、工藝和各種儀式活動等）與「潛在文化」（指不可見的信仰、信念和價值觀等），兩者互為表裡，缺一不可。人們可從具體可見的物品和活動中，瞭解某一特定民族、國家或地區人們的思想、感情與價值觀等；反之，某一民族、國家或特定地區的社會型態、人們的信仰、信念和價值觀，也經常需透過有形的器物或活動來顯現。可見，屬於視覺造型範疇的美術，確實承載著表徵特定時期與特定地區文化的重責大任。（註1）

人類的美術觀念隨著時代的發展，不斷地有所變革與增新，而美術作品的形式與內容更在個別歷史時期中，兼有舊時代傳統的承襲和新時代的革新與創發。美術的發展和該地區的地理條件、政經環境及人文背景均有密切關係。雲林縣是台灣典型的農業大縣，農村社會的生活型態，一般而言，較為封閉而保守，而實質勞動力的需求多過於精神層面的追求的結果，並不利於精緻美術的發展。然而，不管在怎麼貧瘠的文化條件下，也有其美術活動上的表現，以彰顯這地區不同時期的精神與文化面貌。作為雲林縣縣政府所在地的斗六市是雲林縣人口最密集、工商最繁榮的地區。因此，斗六市的美術活動，在各個歷史時期，相較縣內其他鄉鎮市，理應較為活絡。

本節撰寫的目的在試圖記述斗六市各歷史時期的美術活動概況，儘量客觀地呈現所蒐集

的人、事、物資料，而不做過多價值評論。資料的蒐羅範圍不僅是美術家與作品而已，還包括促進美術發展的大環境，如美術教育、美術展覽空間、美術競賽、美術團體、協助推動文藝活動的基金會等，無非希望能較全面地勾勒出斗六市的美術發展面貌。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台灣光復前有關斗六市的美術史料實在太少，所能詢問的、較熟悉地方美術概況的耆老也不多，因此，查詢到的資料大部分集中在台灣光復後，尤其是文化中心（現在稱縣政府文化局）成立之後。這樣的經驗，一方面確實令人覺得有必要將地方美術發展史料詳細的作記錄與整理，否則隨著時日越久，現階段許多珍貴的資料也可能散失；另一方面也更令人瞭解到此次撰寫任務的意義和重要性。

壹、原住民耕獵時代的美術表現

有文字紀錄的台灣歷史，大約始於400年前，即在有文字的族群（如漢人、日人、荷蘭人及西牙人等）進駐台灣之後；在此之前，台灣島嶼的長期居民是屬南島語（Austronesian language）系的族群。由於無文史可資佐證與研究，對於台灣史前原住民生活的瞭解，僅能藉助於考古遺跡的發掘與人類學的研究。

根據研究，荷蘭人佔據台灣前後，雲林地區還是原野未開發之地，大多地方為番社（原住民聚集之地）。斗六地域的原住民主要是平埔族洪雅族（現已完全漢化），過著原始生活形態，主要以狩獵為生，間或有以物易物的行為，交易的貨品包括鹿、豹等獸皮，及土珠、金豬、瑪瑙、粗碗等。（註2）

新近在斗六市內所發現的「梅林」與「番仔溝」遺址，為遠古的斗六原住民生活活動提

供考古線索。梅林遺址出土有豐富的手製陶片，器型以罐、鉢為主，器表大部分無紋，少部分有細繩紋。繩紋有拍製與劃製兩種，具有裝飾及審美價值，據推測與台灣繩紋陶文化有關，似乎可以證明雲林地區早在距今三、四千年前就有人類居住。而由遺址的文化層有青花瓷片及帶有青釉的陶片，似又可推測到在宋元時代，斗六洪雅平埔族和大陸漢人即有貿易行為。另陶珠是平埔族特有的產物，在「番仔溝」遺址中發現有陶珠及陶環，提供平埔族曾在斗六地區生活過的線索；而陶環上已有紋飾，也可說明「愛美」確是人類的天性，原始住民的審美情操，在工作器具和生活用品的裝飾中可略見一二。

貳、清領前的美術表現

雲林縣地處台灣最西端，距離澎湖最近，相傳約在 1,800 年前，雲林縣北港（毗舍耶）一帶即與中國大陸有所接觸，明朝初年，更有大陸人移住本縣並與當時之原住民有所通商。明天啓初年，顏思齊與鄭芝龍相繼渡海來台，於當時之笨港登陸設寨，進而向四周發展。荷蘭人於明天啓 4 年（1624）入據台灣，長達 38 年之統治。荷蘭人以建立台灣殖民地為首要，為要達到防禦目的，著重修築城堡，對台灣的真正建設有限，而在雲林縣的開拓更因為當時許多原住民部落（番社）的抗荷活動而少有建樹。

明永曆 15 年（1661），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以台南附近二十四厘為中心，實施兵農合一屯田制，逐漸擴展開拓區域；雲林縣由鄭成功部將林圯率部眾由斗六門開始進行拓墾，由於鄭氏嚴格執行墾殖政策，使拓墾之處由草萊

變沃壤，終於奠定雲林為農業縣之基礎。然而，雖有明鄭在雲林縣的努力墾殖，但在行政上並無明顯的建制與組織，因此各地還維持封建式的村落組織，村落之間亦無明顯之聯繫。（註 3，雲林發展史 p1 ~ 36）

清領前的台灣，雖然歷經荷蘭、西班牙與鄭氏王朝的統治，但這些政權的重心大都放在經濟利益與開疆闢土上，而由大陸前來的移民則忙於拓墾與定居，以解決現實生活的物質所需為首要，實難有餘暇從事較為精神性的藝術工作。而且，這時期的地方行政組織尚未建立，大部分移民地區仍由長老統治，村落間仍呈封閉狀態少有聯繫。因此，當時可說根本缺少促使美術發展的地理環境與人文條件。若說有所美術表現，應該主要還是呈現在日常器物的圖案裝飾或宗教建築（如教堂和寺廟）中。雲林縣西螺社門就曾發現類似荷蘭的聖母或基督畫像（註 4），但在斗六地區尚無當時遺跡可供考證。

參、清領時期的美術表現

一、台灣的美術表現

清廷領台初期，以台南一帶為行政中心，其他地區都還是荒野瘴癘之地，爾後才北上進墾嘉義、斗六、林內等地，沿路選擇可供耕作與安居之所。清領時期，漢人移民初來台灣，必將全副心力放在墾植土地上，故很難發展文藝，一直要到物質生活較為安定之後，才較有機會注意精神方面的需求，而這大約也在乾隆以後（18 世紀初期）（註 5）。1885 年（光緒 11 年），台灣脫離福建省而獨立建省，首任巡撫劉銘傳為處理洋務設立了「洋學堂」，傳入歐美新文化。然而，不管是儒學學堂或「洋學

堂」的公立教育中，均無美術課程可資學習，僅有少數文人、富貴人家自行追隨來台的大陸畫家習畫。

自清乾隆、嘉慶以來至日治時代初期，台灣美術的發展與表現主要有兩方面：一是附庸風雅的文人畫，二為民間美術。文人畫作品題材以花鳥最多，人物次之，純粹山水作品較罕見，這可能與先期台灣移民全力投入墾荒、少有臥遊山水的心情有關（註6）。此時作品風格受來台大陸文人畫家的影響很大，多半為文人雅賞、遣興和遊戲性質的水墨之作，且各地書法及吟詩題字等文藝活動經常成為上層社會人士、經濟優渥的地主、豪族與士紳之間休閒與酬酢生活的一部份。至於民間美術方面，民明清時代，由於台灣承襲中原儒教傳統和科舉制度，中國工匠隨著設學堂、蓋寺廟而渡海來台，各類工藝品及大量神像、雕刻、佛畫、書法、繪畫等被運用在寺廟與各類建築中，直接承習了傳統中國民間工藝美術。（註7）

二、斗六市的美術概況

清領至日治其間，比起雲林縣其他地區，斗六市一直受到較多開發。斗六街區大約在乾隆初年，由泉州商人楊仲熹召集漢人在斗六開店行商而奠下基礎。乾隆17年（1752）斗六街成立，乾隆26年（1761）設斗六門巡檢，道光15年（1835）改為斗六門縣丞。光緒15年（1889），雲林縣治初設於林圯埔（今之竹山一帶），4年後移至斗六街（1893）。可惜在1893年成為縣治所在才2、3年，一切政治、經濟、文化建設剛要開始時，台灣便易人而治，成為日本殖民地。（註8）

然而作為典型的農村市鎮，斗六比起全台其他開發較早的工商市鎮如台南、嘉義、鹿港

等來說，發展藝文活動的條件要遜色許多。可以想見，若無好的藝文環境，很難吸引清朝時期的文人雅士與書畫家在此落腳，縱有，也只是偶而流徙於此罷了。例如，據載福建汀州人廖慶三，擅長描繪人物，光緒年間就曾徙居虎尾、竹塘、北斗、新竹等地（註9）。話雖如此，200多年間，斗六應也不乏喜好文藝和收藏的地方仕紳，然因年代久遠，難有相關文物或文獻資料可尋。而在民間美術方面，大抵仍以日常實用器物的裝飾及宗教信仰有關的寺廟繪飾與雕刻為主。沿著斗六市太平老街的古老寺廟建築，計有建於清乾隆年間的「代天宮」、「永福寺」及道光28年（1848）的「受天宮」。其寺廟建築形制、彩繪、石雕、木雕、神像、佛畫及書法等，可視為這時期斗六地區民間工藝美術表現的實例。

肆、日治時代的美術表現

一、台灣的美術表現

清廷在甲午戰爭中兵敗後，割讓台灣給日本。1895年，日本正式接管台灣展開為期50年的殖民統治。奠立與發展殖民教育體系是日本統治台灣最主要的政策之一。日本人引進西方新式教育，在課堂上有語文、算數、唱歌、體操等課程。直到1902年，由國語學校增設師範乙等科時，圖畫教學才真正納入課程學習中，當時主要用意在於培養圖畫課師資及師範生的美感意識（註10）。後來學制幾經變更，至1912年才明確將「圖畫」及「手工」（工藝）課程全面納入六年制公學校中。這兩個科目主要是教授學童一些簡易物品的製作及常見形體的描繪，目的在於培養描繪技能、審美觀及勤勉的習慣（註11），不過也因而使學童有機會發展

美術機能及興趣，無形中奠定了台灣美術的基礎。

至1920年代，台灣的美術風氣蔚然形成。1923年（大正12年），為日本帝國東宮太子（昭和天皇）來台灣視察所辦的教育展覽會中，在初等教育圖畫類作品方面，可以看出學童的作品有記憶畫、寫生畫、考察畫等，其中以寫生畫為最多，而且通常以蠟筆、水彩、鉛筆表現出台灣特有的自然風景印象，如水牛、椰子樹、廟宇等。（註12）

日人統治台灣後，雖有公學校圖畫教育的普及和社會文藝風氣的逐漸興盛，但整個日治時代的台灣並無設立美術專門學校。台灣的傳統水墨畫仍承襲師徒相傳模式進行，以臨摹為主要學習方式，談不上有所創新，且漸為日本的東洋畫（膠彩畫）所取代；至於西畫及東洋畫的學習則限制在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以上。然而，因日本政府的獎勵辦法而前來台灣從事教學的一些日籍師範教員，卻對日治時代早期台灣西洋美術有相當深遠的影響，較著名的有水彩畫家石川欽一郎、東洋（膠彩）畫家鄉原古統與木下靜涯及油畫家鹽月桃甫等。他們除了教學和創作外，還組織洋畫會推動西洋畫，更激起當時台灣青年出國到日本學習美術的風氣。

日治時代後半期的官辦美術展覽會有「台灣美術展覽會」（1927～1936，簡稱台展）及接續的「台灣總督府美術展覽會」（1938～1943，簡稱府展）。官辦美展一方面是台籍藝術家可以在公開競賽中和日本人一爭長短的場所，另一方面，入選官展也意味著畫家的作品得到專業肯定，對日後的藝術事業有極大助益，因此，台籍藝術家莫不卯足全力、積極參

與，對台灣美術的發展影響頗大。

至於工藝部分，日據時代的手工教育（工藝）雖然納入學校課程中學習，但被重視的程度遠不如圖畫藝術教育，只著重在一般手工製品，談不上創作性藝術。另一方面，台灣傳統的工藝技術的傳承，當時亦不如傳統日本手工藝般受重視。

二、斗六市的美術概況

日治時期斗六市隸屬台南府斗六郡，當時稱斗六街，為郡役所所在地。其他同樣隸屬斗六郡的是古坑庄、斗南庄、大埤庄和刺桐庄。有關斗六市、甚至當時整個斗六郡在日據時代的美術概況，因文獻的缺乏和耆老的凋零，現在只能根據有關人員後代子孫零散的、模糊的記憶片段去作瞭解。大致而言，日治時代的斗六郡（包括斗六市）並無多少美術活動。學校美術教育方面，學童在公學校有手工及圖畫課程，教學活動根據編定教本實施，盡可能以其他課程教過的及日常生活中常見的題材為製作與描繪對象。至於進階的美術技法的學習則在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以上的學生才有機會學習。目前蒐尋資料的過程中，確知同屬斗六郡的斗六市民周鏡溶和東和的黃李玉麟在日據時代曾就讀台南師範學校，兩人對美術都有相當濃厚興趣，畢業後任教小學，在繁忙教務下，仍有水彩、油畫與版畫的創作。另有名畫家黃鷗波也曾在此時期的斗六郡短暫居留過。

有關周鏡溶、黃李玉麟和黃鷗波之介紹如下：

1. 周鏡溶（1918～1987）

周鏡溶，斗六人，民國26年畢業於日據時代台南師範學校（現為台南師範學院）。畢業後，先至高雄州東港郡國校服務屏（今屏東大

潭與新園國小)，民國 32 年調回雲林東和國
校。此後，歷任鎮西國校教頭(相當於現在教
務主任)及總務主任、溝埧國小教師、雲林縣
石龜國小校長及斗南國小教師。民國 42 至 47
年間任教斗南國小時，與沈耀初、沈慶泉同事
並成爲鄰居。民國 52 年，周鏡溶被借調至雲
林縣教育局服務，首先創立研究發展中心並加
強美勞教育輔導工作，且規劃雲林縣教師研習
課程，於寒暑假舉行教師美術研習會以推廣美
術教育。周鏡溶多才多藝，對師範學院修習過
的音樂、美術、體育等都相當擅長，尤其對美
術更加有興趣，工作之餘常畫畫自娛，以版
畫、水彩及油畫的創作為主。民國 43 年曾參
加全縣教員美展。民國 53 年則有作品在「台灣
省鯤島書畫展覽會」中展出，並有作品入選第
十四屆省展。(註 13)

2. 黃李玉麟 (1906 ~ 1991)

黃李玉麟，東和人，畢業於台南師範學
校，後回東和國小任教，與周鏡溶爲同事。民
國 60 年，黃李玉麟在東和國小校長任內退
休。黃李玉麟喜好美術，畫作以油畫、版畫居
多，退休後有時畫水彩，據說水彩風格近藍蔭
鼎。1923 年，日本東宮太子來台視察時，曾
有作品參加在台北舉行的教育展。黃李玉麟在
師範學校及畢業後幾年作畫甚勤，但他不求名
利，未積極參加任何美術競賽，所留存的作品
，因無妥善保存，現已散失殆盡且難有完整
面貌。(註 14)

3. 黃鷗波 (1917-2003)

黃鷗波生於嘉義市，本名寬和，鷗波爲畫
號。祖父爲前清秀才，故從小習漢文，詩文根
基紮實。1929 年就讀嘉義工學校，課餘更與



圖 9-45 周鏡溶畫作(周文政提供，攝於 2005)

名儒植卿秀才學諸子百家、五經與作詩。1940年入川端學校日本畫科進修。1946年回台，任教於斗六農業學校（今刺桐國中）及擔任斗南中學文史、美術教員。1947年移居台北市，並獲第二屆「省展」免審查。1948年獲第12屆「台陽展」第一名。1949年創立「青雲美術會」。1953、1956年獲「省展」教育會獎。1965年首次個展於省立博物館。1997年於省立美術館舉辦「黃鷗波八十回顧展」。其專長為書法、詩文、水墨畫及膠彩畫。畫作以描繪本島風光為主，深具台灣鄉土味。又因常於畫作上題警世諷語詩文，故被喻為「台灣豐子愷」。（註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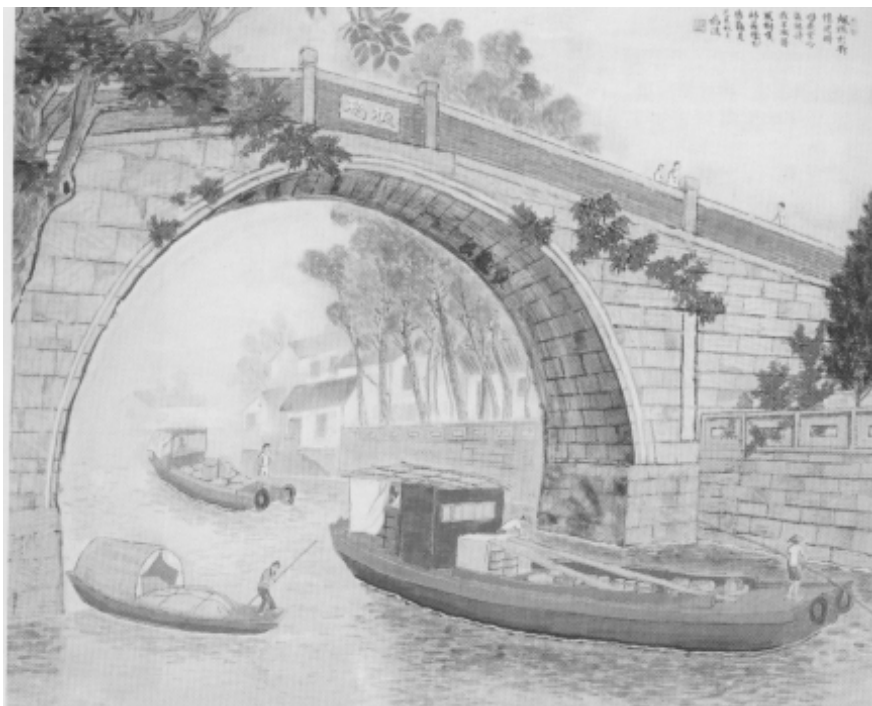


圖9-46 虹橋懷古—黃鷗波膠彩作品

（圖片來源：《台灣美術地方發展史全集—嘉義地區》，國立台灣美術館，民92，頁59）

此外，彙整顏娟英所編著的「台灣近代美術大事年表」一書中，在日治時代由「台灣日日新報」所登載的斗六郡地區的美術相關活動，共有以下幾則新聞：

1. 1924年（大正13年）11月28～31日，擬於斗六郡斗六公學校舉辦全島青年書畫展。

2. 1927年3月27日，水彩畫家石川欽一郎應張鳳邀請，至斗南寫生。

3. 1928年10月1～2日，配合斗六公學校三十週年紀念，舉辦張鳳個展。

4. 1929年1月19日，配合西螺農產品平會及教育品展，於斗六公學校舉辦張鳳洋畫個展。

5. 1931年4月11日，由斗六街役場在斗六紀念公館主辦「竹細工品評會」。

6. 1933年2月19日，由伊藤谿水所指導的「斗六硯友會」（以東洋畫為主）在斗六紀念公

館舉行書畫展；隔年1月28日於同一地點再度舉辦展覽，參加者16人，作品共60件。

7. 1933年2月26日，由斗六教育局主辦圖畫講習會並展出作品，參加人員為斗六郡小公學校職員、同好，主講者為嘉義中學的野口教諭。

由以上資料顯示，日治時代整個斗六郡（包括斗六市）的美術展覽及相關活動並不多。日本統治的50年間，被

「台灣日日新報」報導的美展與工藝品展覽總共不到10場；其中，主要被提到的展覽場所為斗六街的「斗六公學校」（今斗六市之鎮西國小）及「斗六紀念公館」。此外，斗六郡地

區也曾出現一個東洋畫團體，名為「斗六硯友會」，指導老師為日人伊藤谿水。另有一西畫畫家張鳳曾在斗六公學校舉辦兩次個展，並曾邀請石川欽一郎前來斗南寫生。

伍、台灣光復後至現在的美術表現

一、台灣的美術表現

光復初期10年，台灣處於國民黨政府接收與清理階段，相對大陸的戰事不斷，呈現平靜安寧的氣象，因此吸引一批在大陸已經成名的畫家來台，進入各級學校、政府部門或學術機構任職。傳統水墨畫此時又隨著大陸畫家的來台而興盛起來，日本東洋畫（膠彩畫）則相對從主流中退位。

台灣自60年代開始才在高等教育中設立美術及美工專門科系，以培養專業美術相關創作人才，而在此之前的師範教育體系中所培育的美術人才養成，是以培育初等、中等學校的美術師資為主，然而從這些師範體系中，卻也造就不少出色的美術工作者，成為各地方美術教育和美術創作的主力。在展出空間方面，官辦展覽以官方綜合性空間為主，民間展出則多為畫廊或綜合性空間。但一般而言，光復初期至60年代末期的畫廊不夠普及，藝術活動主要集中在北、中、南幾個大城市。此外，自民國45年起至61年，由台灣新生代美術青年所組成的「五月畫會」與「東方畫會」經常舉辦畫展，一方面帶動民間畫會的興盛，另一方面也促進現代抽象藝術的理論與實踐的風行，更引發新舊美術家對台灣現代藝術何去何從的論戰。

民國68年台灣退出聯合國的外交挫敗卻催生了回歸鄉土、貼近民生的鄉土文藝運動。美術的鄉土寫實風格一時蔚為風尚，這可從「省

展」作品中充斥著鄉土懷舊題材看出。此外，政府從民國68年開始有計畫地推動文化建設，在各地相繼成立縣市文化中心與不斷推出展演活動，確實對民眾的生活品質及藝術欣賞有莫大提升作用，加上大都會區有許多畫廊的成立，給美術創作者提供更多展出的機會。

1980年代以後的台灣，由於經濟繁榮、政治解嚴，提供了美術蓬勃發展的極好環境，加上之前出國留學的美術菁英陸續回國，不但帶回來多元化的前衛美術觀念，同時也促成國內美術界與國外美術團體有更多交流機會，讓台灣美術呈現多元化的發展，而且也可以與世界藝術潮流同步。

二、斗六市的美術概況

文化與藝術在本質上雖是屬於精神與心靈層面的活動，但一地實際文化的藝術活動是否蓬勃發展，卻與該地的經濟條件息息相關。雲林縣從光緒13年（1887）建制以來，居全台數一數二農業大縣。然而戰後在政府「以農業培養工業」的國家經濟發展政策下，直到80年代中期，擁有超過五成農民人口的雲林縣，仍是全台最落後、貧窮的地區（註16）。戰後為了生計，雲林縣人口大量外移，留下的鄉下縣民大多忙於三餐溫飽，尚且不知有所謂藝文活動，即使做為雲林縣工商與行政中心的斗六市，在缺少藝文軟硬體設施下，相較其他經濟較繁榮的縣市地區，市民對藝文活動的重視與參與程度相對地也不多。這種現象在民國74年縣立文化中心落成啓用之後，才稍有改善。

斗六市長久以來一直是雲林縣的工商、文化與政府行政中心所在，這也是促成雲林縣美術相關工作者主要聚集在斗六市的原因之一。

斗六市的美術工作者，尤其在繪畫及書法類上，和鄰近的嘉義縣類似，大部分是在校或退休的美術相關教師；他們在教學之餘從事美術創作，作品經常參加台灣省級展覽甄選（省展）或參加地方美展及舉行個展。而即使有少數的專職創作者，因顧及生計，通常也會在家開班授課。

根據調查顯示，大部分雲林縣的美術工作者對所在地的創作環境並不滿意，認為展覽空間有限、美術相關周邊材料不夠充足、美術相關資訊不多、政府機關也不夠重視等（註17）。此外，雖然斗六市高中職的美術班與廣告設計科確實為雲林縣培養不少美術優秀學子繼續再進修，然而回流者少，除非能在家鄉謀得教職與穩定工作。而這些問題對整個雲林縣的美術發展影響很大。一般而言，從歷屆雲林地方美展的作品內容和形式上看，雲林縣（包括斗六市）的美術工作者作風相對地比都會區的美術家保守。大部分的作品題材內容以表現當地風土民情者居多，表現風格則以具象和半具象為主，真正表現抽象風格者並不多，更少有以綜合媒材、裝置及其他前衛觀念進行創作者。

以下就光復後至今的斗六市美術相關各類創作人才、社團、教育機關、競賽、展覽空間、材料與裱褙店、民間贊助企業等作一概要介紹：

（一）在地美術工作者

光復後至今，斗六市在地的美術工作者為數不少，限於篇幅關係，僅能就其中較資深者作簡略介紹。本處介紹的美術工作者大部分出生於斗六市，部分雖非生長於斗六市，但長期在斗六市居住或工作而在美術領域中卓有表現

者也予以納入。

1. 繪畫

可分國畫（水墨、膠彩）與西畫（油畫、水彩畫、版畫）。斗六市目前從事各類繪畫類創作的有40多位（註18），可說是雲林縣最多繪畫人才的地方，這與斗六市為雲林縣首善之區應有絕對關係。這些繪畫工作者大部分為學校美術教師或在家開設繪畫教室者。其中較常在雲林縣地方美展中發表作品者有蔣一中、郭冷塵（已歿）、陳誠、劉曉燈、周文政、蔡國鎮、黃信鎔、高惠芬、張炯墉、王以亮、謝省民、黃慶暉、林政杰、李建文、游森俊、邱垂智、黃進勝、汪學民、張金菊、游森俊、劉捷生、關來富、楊美蓮、李美玲、林泰輝、劉宏明、劉宏隆、廖慈倫、陳彥君、陳奐宇等。更早期從事繪畫創作者則有夏荊山。以下就幾位資深美術家作較詳細介紹：

（1）工筆國畫—夏荊山

名畫家李毅摹在接受電話訪談中表示，他在民國48年至50年間曾因與吳善靜（土庫人）的作品同時入選第14屆全省美展而結識，進而來到斗六隨夏荊山老師學習傳統工筆畫。據他所說，當時斗六幾乎沒有藝文活動，也沒有美術材料店。而夏荊山老師當時在斗六軍醫院當少校醫官，精於中國傳統工筆山水、人物畫。不久，夏荊山調職台北，後旅居美國。現住在北京，已90多歲。

（2）水墨—郭冷塵（1930～2004）

郭冷塵，河南省孟縣人，軍政學校畢業，精於書畫。來台後任職斗六高中工藝老師，以教書畫相學自娛，號「獻曝野人」，直到去世為止，均為斗六區救國團固定之書法、國畫社講師。作品常受邀在雲林地方美展、公教美展



圖9-47 菊壺天一 郭冷塵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1年》，雲林縣政府，民91，頁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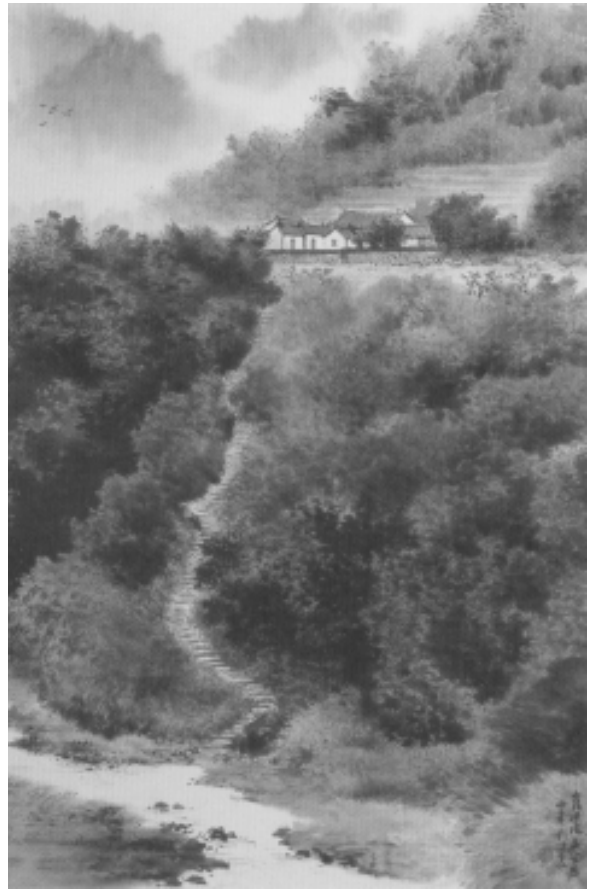


圖9-48 永安居—劉捷生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86年文藝季》，雲林縣政府，民86，頁15)

及青溪美展中展出。亦曾參加「海峽兩岸書畫交流展」，作品獲桂林市博物館典藏。

(3) 水墨—劉捷生(1948～)

劉捷生，高雄人，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畢業。專長為中國水墨、現代彩墨。現為斗六私立天主教正心中學專任美術教師，教授國畫及美術鑑賞，並為中國美術家協會及大台中美術協會會員。劉捷生喜愛以台灣風土為題材，歷年多次參加國內外展覽，並舉辦多次個展，更入編台灣美術年鑑、中國書畫名人錄及台灣本土畫家名錄。

(4) 水墨與彩墨—高惠芬(1951～)

高惠芬，斗六市人，畢業於國立師範大學美術系，先後任教於雲林東和國中及斗六家

商。民國65年，在業師陳誠的鼓勵與幫助下，舉辦第一次個展於斗六市「雲林縣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為雲林縣第一位女性畫家個展；民國74年雲林縣文化中心成立時，亦邀請其舉行開幕個展。民國81年起，高惠芬先後移居加拿大和美國，90年回國定居，93年將舊有畫室重新裝修，成為「開朗藝術中心」，公開陳列自己畫作。自民國65年起，高惠芬先後在國內及美加等國舉行20餘次個展，並多次獲邀國內外參展。作品曾獲台北亞細亞美術大展「特賞」、全國書畫比賽「特優」及中日交流美展「會首獎」。民國93年作品入選法國沙龍展。



圖 9-49 帆影搖曳—高惠芬作品

(圖片來源：《高惠芬畫集》，雲林縣斗六市：高惠芬，民91，頁7)

興趣與天份，無師自學，自得其樂。專長為膠彩畫、油畫，題材內容多描繪田園、農家生活。作品曾獲雲林地方美展優選，並被收藏於台南縣文化中心和雲林縣文化中心。周文政喜歡打破傳統，嘗試各種新的媒材與技法。其膠彩畫在材料運用上別有新意，往往以廣告顏料或水彩加上乳膠(南寶樹

(5) 膠彩—周文政 (1939～)

周文政，斗六市人，嘉義師專畢業，歷任國小教師、總務主任，承繼父親周鏡溶的繪畫

膠) 作畫，發現竟有「紙不破、色不褪」的效果。另嘗試將兩幅畫重疊(其中一幅畫是在透明壓克力上)，使平面繪畫產生立體感。



圖 9-50 翠竹珍禽—周文政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0年》，雲林縣政府，民90，頁14)

(6) 水彩—蔣一中 (1927～)

蔣一中，湖南省耒陽市人，陸軍官校肄業，民國 37 年來台。酷愛書畫藝術，經自我摸索學習及不斷揣摩、臨摹名家水墨作品而自成一格。常用媒材為水彩與水墨，喜歡採用大筆揮灑技法，也喜愛沉浸於山嵐水秀中，以自然為師。擅長以水彩畫荷，畫風簡練，人稱「荷花畫家」。作品曾獲行政院第一屆榮民節全國文化活動西畫組第三名，舉行個展 10 餘次，並獲雲林美術家聯展邀請多次參展，現為專業畫家。

(7) 水彩—陳誠 (1935～)

陳誠，斗六市人，為雲林縣第一位考進改

制後第一屆台灣師範大學藝術系就讀者。畢業後返鄉服務，先任教於西螺中學，民國 57 年轉教斗六高中至退休。教學 40 餘年間，熱心輔導雲林地區學子投考美術系，作育英才無數。陳誠擅長水彩、油畫、書法、水墨，尤其以水彩為主要創作媒材。作品除舉行個展外，經常受邀參加國內外展覽，部分重要作品則典藏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台灣省立美術館、國父紀念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陳誠在美術專業上獲獎甚多，如得過全國美展金尊獎、特殊優良教師、「雲林之光」獎，並於民國 93 年成為「雲林縣首屆文化獎美術類」得主，並曾獲邀擔任雲林科技大學及環球技術學院駐校藝術



圖 9-51 荷花—蔣一中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 89 年》，雲林縣政府，民 89，頁 106)



圖 9-52 田莊—陳誠作品

(圖片來源：《陳誠水彩畫集(四)》，陳誠，民93，頁7)

家。其早期亦曾擔任雲林縣美術協會第一、二任理事長；退休後，更熱衷參與及推廣雲林縣美術活動。

(8) 水彩—張炯墉 (1952～)

張炯墉，斗六市人，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研究所結業，現為斗六家商廣告設計科主任。常用媒材為水彩、綜合媒材與油彩。曾獲第28屆全省美展優選、全省公教美展專業組第二名，全國青溪文藝獎銅環獎、並多次在雲林美展中得獎。作品獲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與雲林縣立文化中心典藏。

(9) 油畫—劉曉燈 (1943～)

劉曉燈，雲林縣大埤鄉人，台北師範藝術科畢業，民國85年台北師範大學藝術系國訓班結業，專長為油畫、水彩與攝影。熱愛繪寫



圖 9-53 市場—張炯墉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89年》，雲林縣政府，民89，頁117)

鄉土風情，常上山下海，以彩筆記錄大自然美景。民國59年起擔任斗六市雲林國中美術教師至退休。曾任雲林縣教師美術研究會總幹事七年，課餘並成立繪畫教室，從事美術教學。多次舉行作品個展與參與聯展於國內各文化局與畫廊，亦曾應邀於夏威夷藝術學院參加展出。作品除多次獲獎外，也被各文化局所收藏。

(10) 油畫—黃信鎔
(1951～)

黃信鎔，斗六市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曾任省立斗六家商廣告設計科主任（已退休）。民國76年榮獲省教育廳頒發師鐸獎；民國85年獲第五屆民族工藝獎雕刻類二等獎。曾多次舉辦油畫個展，以寫實技法表現古厝、古廟等鄉土情懷題材為主。此外，因家族事業關係，黃信鎔亦從事臺灣民間藝術研究（如藝閣、電動花燈、醮壇、彩繪、設計與製作等）長達30多年，作品經常配合廟會與民俗遊藝競賽活動展出，頗受地方好評。斗六市徽也是由其所設計。



圖9-54 北港義民廟—劉曉燈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0年》，雲林縣政府，民90，頁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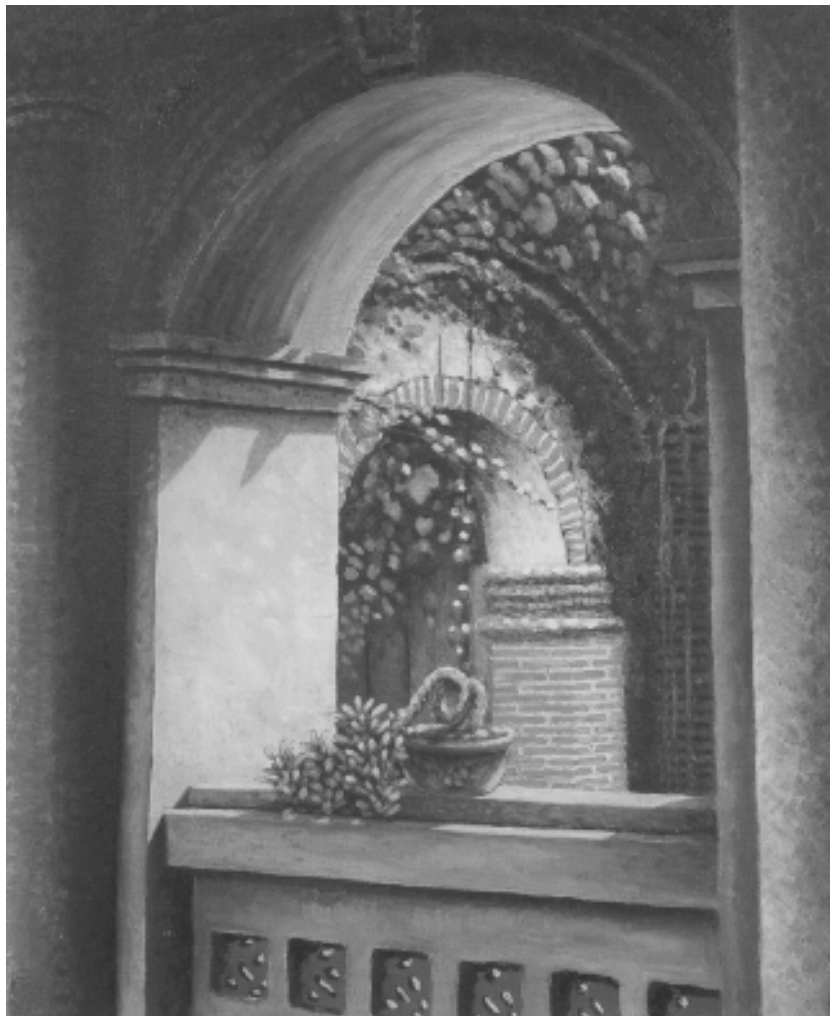


圖9-55 秀才宅第一—黃信鎔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0年》，雲林縣政府，民90，頁79）

(11) 油畫—王以亮 (1963～)

王以亮，台南縣人，文化大學美術系畢業，義大利國立米蘭藝術研究所碩士，現任教於雲林科技大學，並兼藝術中心主任。常使用油彩、水彩、彩墨與複合媒材等進行創作，並在畫面中利用拓樸學以表現生命與宇宙神聖而普遍的運行現象。民國82年起，作品獲邀在國內外展出，曾獲義大利波隆那藝術金牌獎、台灣省中興文藝獎獎章西畫獎等。作品獲藏於義大利之亞奎拉美術館、熱內亞現代美術館、波隆那藝術學院等。



圖9-56 重建家園—王以亮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3年》，雲林縣政府，民93，頁60)

2. 版畫—謝省民 (1959～)

謝省民，北港人，國立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畢業，目前為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系主任。曾榮獲文建會版印年畫首獎、佳作多次及「雲林之光」獎章。其年畫作品常以現代設計手法傳達台灣本土特色並反映台灣社會文化，曾多次獲邀展於國內外。作品獲藏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和國立台灣美術館。



► 圖9-57 健康平安—謝省民作品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3. 雕塑

雲林縣從事雕塑創作者並不多，大部分集中在斗六與斗南，在斗六市有張敬、廖順福、王耀俊、許文銘、古秀娥、伍德滋、劉宏明等。因人數稀少的緣故，無專業性社團產生。雲林科技大學曾聘請雕塑家郭少宗及陳齊川擔任駐校藝術家，兩位曾在斗六短暫居留、教學，並在校園中創作戶外雕塑作品。斗六地區的雕塑人才，目前較資深且積極從事雕塑創作的有張敬、廖順福、王耀俊、伍德滋等。

(1) 張敬 (1937～)

張敬，斗六市人，自幼即喜愛雕刻紅磚。24歲至「日本東京眼鏡專科學校」（現已併入早稻田眼科學院）學習，光學專科畢業後，從林嘉憲博士學習視覺光學，25歲於斗南創立

雲林縣第一家專業眼鏡店；33歲從林岳宗學習樹石藝術；49歲拜師楊英風教授，學習雕塑。作品屢獲全國性大獎，如南瀛美展雕塑獎、雄師美術新人獎、台北市立美術館中華民國現代雕塑獎、南瀛美展美術設計類第一名、文建會「民族工藝獎」雕刻類第一名等。作品除經常於國內重要展覽中獲邀展出外，更曾榮獲文建會邀請於法國巴黎、美國紐約國家畫廊及其他國家舉辦巡迴展。張敬經常獲邀擔任全國性美術比賽評審委員，如南瀛獎、省縣市美展、原住民木雕展、台灣區木雕藝術創作獎等。民國82年於住家成立「敬園工作室」，潛心創作。民國90年榮獲雲林科技大學設立「張敬藝術館」，永久典藏其作品。92、93年張敬各獲邀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台北市文化總會舉行個



圖 9-58 別有洞天（六）—張敬作品

（圖片來源：《震撼—張敬的雕刻世界》，宇珍國際藝術有限公司，頁16）

展。

(2) 廖順福 (1945 ~)

廖順福，出生台中市，畢業於國立藝專（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西畫科雕塑組。民國57年起，任教於斗六天主教正心中學至今，其間，經常受邀創作雕塑作品（大多為公共藝術）。作品類型多元，包括浮雕、嵌瓷、地標、雕塑等。其作品放置地點在斗六市則有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文化局、正心中學、石榴國中、水碓國小；其他作品散置縣內各鄉鎮，如古坑、西螺、草嶺、台西；更有「聖母庭」作品於台北耕薪護校，「茂林風華」於高雄茂林風景區，及「羅文藻」塑像於高雄文藻學院。民國90年更獲總統頒贈「私校傑出教育人員弘道獎」。

(3) 王耀俊 (1964 ~)

王耀俊，台南善化人，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主修雕塑畢業，主修雕塑並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取得美術碩士學位。民國90起年獲聘環球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目前為該系專任助理教授並兼系主任。民國82年獲台北市第20屆美展雕塑類第一名、83年獲高雄市美展雕塑類第二名。個展有90年台北市之「古森林」、92年台南市之「失憶歌」與雲林縣文化局之「鄉愁的鄉愁」。民國94年，作品更榮獲日本愛知博覽會邀請參展。



圖9-59 雲林縣文化局入口之龍頭雕塑—廖順福作品
(圖片來源：《台灣地區戶外藝術彙編(中部)》，高雄市立美術館，民87，頁244)



圖9-60 癡—王耀俊作品
(圖片來源：《2003王耀俊作品集》，王耀俊，頁33)

(4) 伍德滋 (1955 ~)

伍德滋，國立藝專（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系畢業，美國密蘇里州Fontbonne大學藝術研究所美術碩士。專長多樣，包括水墨、書法、雕塑、工藝美術、攝影等，尤其雕塑作品嘗試不同媒材，包括木、竹、臘、石膏、石材等。雖為台北市人，但居住在斗六市多年，現為雲林科技大學工設系、嘉義大學美術系、嘉義市公民大學兼任講師，並積極從事雕塑、造型專業創作、美術教育、野鳥保育教育、影像創作等。

4. 書法

雲林縣的書法人才數僅次於繪畫類，以斗六（30多人）為最多，大部分為在校或退休教師。其中一部份也兼長國畫。與書法有關的社團計有青溪文藝學會、雲林縣書畫協會、雲林縣蘭亭書畫學會、青雲書會、雲林縣

美術協會等。斗六可資學習書法的地方很多，如文化局、救國團、社區大學、才藝教室、私人書法教室等均有開班授課。其中董洪賓及郭冷塵曾分別長期在文化局、救國團開辦書法研習班，對斗六的書法學習風氣有促進作用。另外，書法比賽與展覽活動也很頻繁，在展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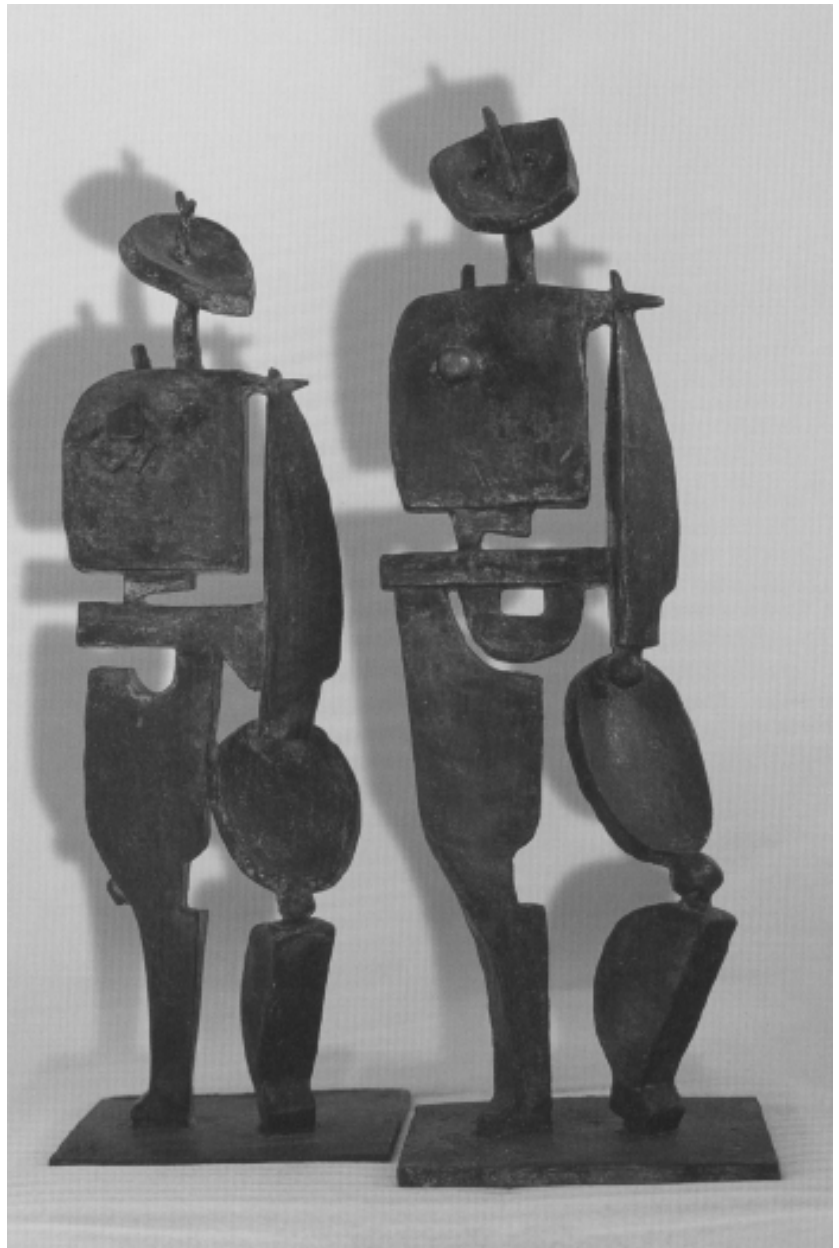


圖9-61 展望—伍德滋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0年》，雲林縣政府，民90，頁168）

或節慶時，書法家經常受邀當場揮毫、書寫春聯。

(1) 嚴保江 (1930 ~ 1997)

嚴保江，江蘇寶山縣人，幼年在戰亂中度過，民國37年開始軍旅生涯，47年退伍。因曾隨軍隊駐紮雲林，故民國56年自台北師專

畢業後，定居雲林。25年教職中，歷任教師、主任8年、校長25年。其積極於推展國民教育、鄉土歷史尋根、新詩散文寫作及社教活動，曾由雲林縣文化局出版「江音文集」。書畫亦其志趣所在，主要透過教學和個人進修研習等歷練而來。書藝方面，精通真草隸篆四體；水墨畫則以畫蝦、雛雞及鯰魚最擅長。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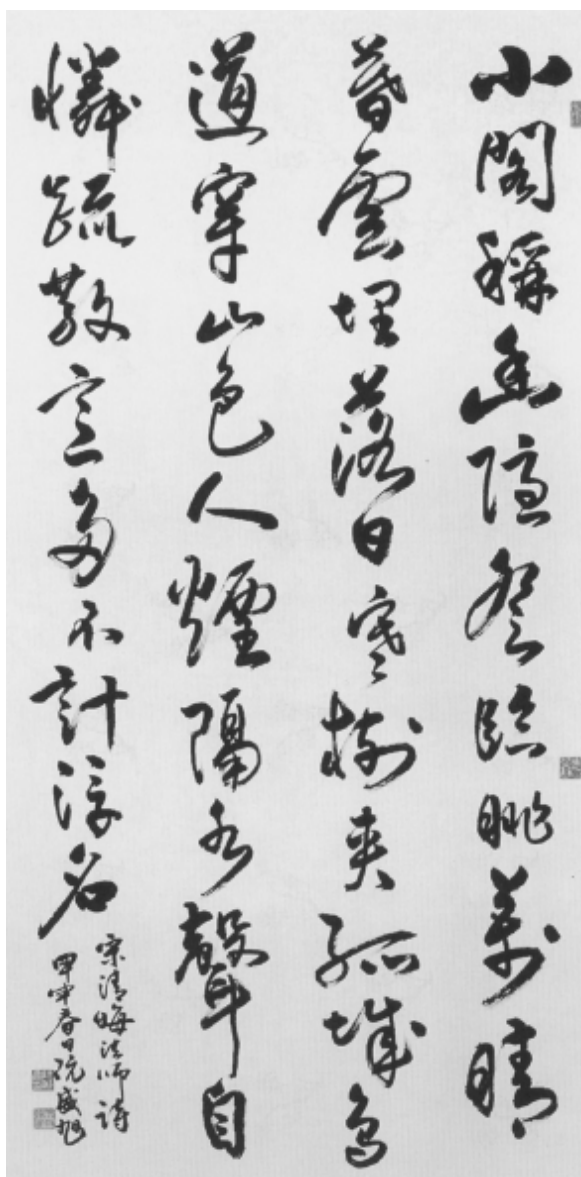


圖9-62 清海法師詩登閣——阮威旭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3年》，雲林縣政府，民93，頁35)

休後更開設「江南子書藝館」以傳書藝兼以文會友。

(2) 阮威旭 (1950～)

阮威旭，淡江大學中文系畢業，台灣師大國文研究所學分班結業。幼年得父親在基本技法及觀念上的啟蒙，後遍訪名師學習。曾任斗六高中國文教師、特教班書法教師；教育廳舉辦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研習班巡迴講師；台灣藝術家協會、台灣省書畫教育協會理事兼書法講師；雲林社區大學書法研習班講師。作品曾獲省公教美展入選多次及桃城美展優選。目前為雲林縣濁水溪書畫學會理事長。

(3) 沈耿香 (1953～)

沈耿香，斗南人，國立嘉義大學初教系畢業、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學分班結業。民國73年跟隨董洪賓學習書法，後來師事書法名家陳其詮及簡銘山。民國93年自斗六市公誠國小輔導主任退休，並擔任社區大學書法教師。其作品曾獲全國書法比賽特優獎及台灣省



圖9-63 積學貯寶 金文——沈耿香作品

(圖片來源：《圓方暢適——沈耿香書法展畫集》，陳耿香，民94，頁30)

公教美展第三名。民國93年榮獲「雲林之光」書法類得獎人。民國94年年在雲林縣文化局舉辦「圓方暢適」首次書法個展，創下雲林縣首位女書家舉辦個展之先例。

(4) 李國昆 (1963 ~)

李國昆，嘉義師範學院畢業。學生時代開始學習國畫，擔任教職後才專心於鑽研書法。作品曾獲雲林縣地方美展第一名、全國節約儲蓄書法比賽第二名、桃城美展優選。作品典藏於中國桂林博物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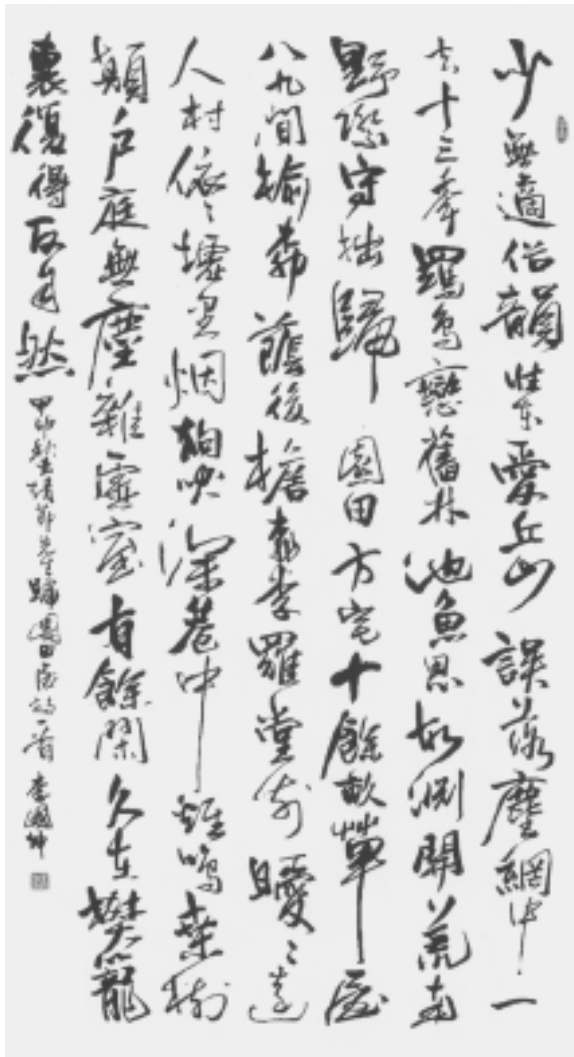


圖9-64 靖節先生歸園田居詩—李國昆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3年》，雲林縣政府，民93，頁34)

(5) 盧彩霞

盧彩霞，斗六市人。服務與鎮西國小，長於書法、篆刻。作品曾入選省展、公教美展、雲林縣國語文競賽書法組第一名兩次、國際書畫印藝美展傑出獎，並獲邀擔任國語文競賽書法評審委員。作品在雲林縣地方美展獲邀參展多次。



圖9-65 王安石定林所居禪詩—盧彩霞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1年》，雲林縣政府，民91，頁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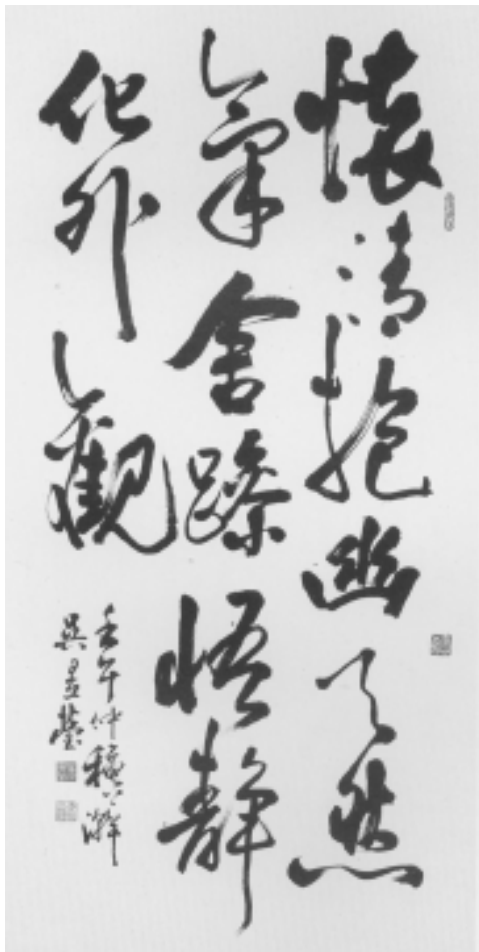


圖9-66 古哲嘉言—吳昱瑩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1年》，
 雲林縣政府，民91，頁40)

(6) 吳昱瑩

斗六高中教師及書法社指導老師，作品曾獲公教美展優選、雲林縣國語文競賽書法組第一名5次、雲林縣文化杯書法比賽社會組第一名及雲林縣美展第二、三名等。

5. 攝影

雲林縣的攝影人才以斗六和虎尾最多。斗六市從事攝影者僅少數以此為專業，大部分屬業餘性質，其正式職業則來自各行各業。攝影技術的學習在學校教育中有高職的廣告設計科、大專以上的視覺傳達設計系、社區大學相關課程與大學通識課程。其他學習管道還有救國團研習班和來自社團的研習與活動。目前雲林縣的攝影相關社團有雲林縣攝影學會與雲林縣社區大學攝影聯誼會，其成員一大部分來自斗六。較常在地方美展中參展者有紅連明、陳榮琨、劉欽明、賴永欲、林朝順等。

(1) 紅連明

紅連明，目前擔任雲林縣社區大學攝影聯誼會創會理事長及中華日報特約攝影記者，並

兼任雲林縣社區大學攝影講師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虎尾高中、救國團攝影班指導老師。民國91年榮獲教育部專款出版「舞蹈風情」專書和金像獎社會組教師指導獎第一名。



圖9-67
 台灣牛的精神紅連明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
 專輯—中華民國93年》，雲林縣
 政府，民93，頁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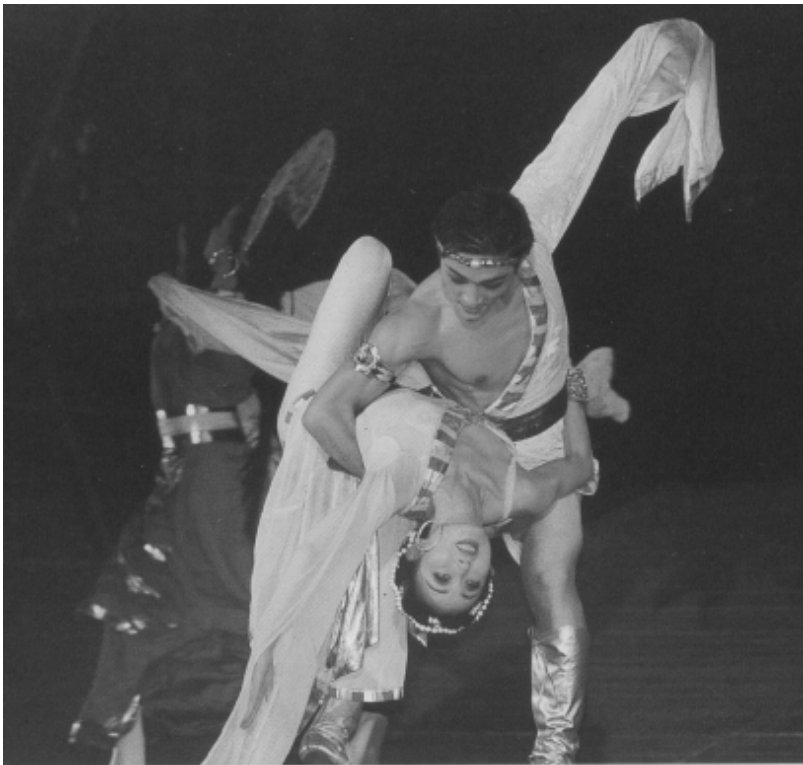
(2) 陳榮琨

目前服務於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總廠。喜愛攝影並深入研究攝影。作品多次在雲林縣美術家聯展中獲邀展出。



圖 9-68 青帶鳳蝶—陳榮琨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 93 年》，雲林縣政府，民 93，頁 115)



(3) 劉欽明 (1945 ~)

作品曾獲台灣省攝影學會金牌獎及銀牌獎，為碩學會士永久會員、雲林縣攝影學會發起人之一和第四屆理事長。經常受邀參展（包括雲林縣地方美展連續 17 次）並曾擔任兩岸書展文化交流之雲林縣承辦兼召集人及雲林縣美術家聯展攝影評審委員等。

圖 9-69 杭州阿姐鼓舞—劉欽明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 89 年》，雲林縣政府，民 89，頁 150)

(4) 賴永欲

曾任雲林縣攝影學會總幹事、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等。作品經常獲邀於雲林縣美術家聯展中展出。



圖 9-70 吉野櫻之美 — 賴永裕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 90 年》，雲林縣政府，民 90，頁 139)

(5) 林朝順

喜愛大自然與攝影，自雲林農田水利會退休後，常以釣魚、欣賞大自然為樂。



圖 9-71 夜籟 — 林朝順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 90 年》，雲林縣政府，民 90，頁 140)

6. 工藝

工藝指需用高度技藝去處理材料而製成的、具有生活實用或民俗文化價值的產品。工藝作品通常以材料來分類，包括陶瓷、木雕、石雕、織染、漆器、紙藝、竹籐等。斗六市從事工藝工作者雖然不是很多，但在藝閣、電動花燈、陶藝、木雕、交趾陶、押花等方面均有不錯表現。

(1) 電動花燈、藝閣—黃木金與黃信鎔家族

黃木金（1926～2001），斗六市人，原從事水泥加工業，民國52年當選工會會長，該年其工會參加媽祖生日遊行的藝閣，即出自黃木金無師自通的設計與製作，因此機緣而開啓黃家從事此項工藝製作的先河。藝閣是一項綜合工藝藝術，牽涉雕刻、塑造、彩繪、服裝、道具、古文物與民俗信仰等技藝與研究。身為黃木金之子的黃信鎔自國中開始（約民國54

年）即參與藝閣製作，爾後黃家許多受全省各地委託製作的電動花燈、藝閣、醮壇等，大都出自其構思與設計，帶領黃家成員及受雇師傅一起完成，但其中重要造型及需精雕細琢部分則必親自製作。30多年中，在黃信鎔的帶領下，黃家總計完成醮壇200餘座、電動花燈超過300個、藝閣則更多。其間，獲頒許多褒獎匾額與比賽獎牌。

(2) 陶藝—丁振混（1963～）

丁振混，師大工藝教育系、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結業。自國76年起，擔任斗六高中工藝老師。屢獲教育部「科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及教育廳「優良工藝教育人員」獎。陶藝師承陶藝家吳讓農教授，玩陶、教陶20餘年，更與同好成立「陶源集」，定期舉辦聯展。陶藝作品參加雲林地方美展屢獲佳績，也經常參加在各地舉辦的聯展。



圖9-72 藝閣—黃信鎔家族作品
（圖片來源：由作者提供）



圖9-73 圓緣—丁振混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1年》，雲林縣政府，民91，頁136）

(3) 押花—葉玲如 (1966～)

葉玲如，嘉義市人，隨牙醫夫婿定居斗六，專業原為護理，曾擔任雲林縣虎尾大成商工護理教師。民國86年，辭去教職，鑽研押花藝術與從事押花教學；民國89年，參加台灣觀光海報押花比賽，獲優秀賞，並個展於雲林及嘉義市文化中心；民國93年更以「阿美族豐年祭」作品榮獲「台灣世界押花藝術郵票競賽」首獎（會長賞）。葉玲如在原本偏工藝表現的押花藝術中，加入個人創意與美感，風格獨樹一幟。作品多次參賽得獎並獲邀國內外展出。



圖 9-74 窗前靜物—葉玲如作品（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4) 交趾陶—吳榮 (1963～)

吳榮，斗六市人，專科畢業。學技於交趾陶大師林添木門下，至今專研交趾陶藝術達20多年，對交趾陶這項台灣傳統民藝，具有延續薪傳的使命感。作品曾獲民族工藝陶瓷類3等

獎、佳作，中興文藝獎章陶藝類獎項、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工藝類陶藝獎等。曾個展於佛光山文物館（民國84年）及台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7年）。更多次獲邀參加聯展，如國立歷史博物館交趾陶展覽、文建會美國紐約「龍年特展」、鹿港全國民俗才藝家邀請展，海軍海外巡迴展等。作品獲收藏於交趾陶博物館、台灣寺廟藝術館、陶瓷博物館、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等。



圖 9-75 東方夫人—吳榮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91年》，雲林縣政府，民91，頁153）



圖9-76 飛天一葉星佑作品（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5) 交趾陶—葉星佑（1964～）

葉星佑，高雄縣出生，為古坑交趾陶工藝家葉貞吉之子，國中畢業後拜林添木（薪傳獎得主）門下，學習交趾陶。民國76年成立「古文窯工作室」於斗六市。民國81年「龍生九子」作品獲台灣省手工業產品評選展之特別獎，同年並獲雲林縣政府「雲林瑰寶獎」。民國82年當選「十大傑出青年薪傳獎」；民國86年後完成不少古蹟之維護及交趾陶新作。民國93年榮獲「中興文藝獎」（陶藝類）及「葉王獎」，被行政院文建會遴選為「首屆雲林工藝之家」（唯一當選者）。作品曾多次個展，早期作品曾收藏於洛杉磯博物館等地。葉星佑的交趾陶

仍採用古法調配的釉彩，但在造型上朝向生活實用品發展。

(6) 木雕—張文議（1949～）

張文議，南投縣竹山人，專長為木雕。13歲在苑裡隨姑丈學習基本刀法後，開始木雕創作。喜歡用台灣樟木、檜木作傳統精細的佛像雕刻，民國54年至69年作品間，外銷至日本為數頗多。民國71年於斗六市設立「議興工藝社」。作品曾多次在文建會「民族工藝獎」競賽中獲獎，並受邀在各地參展，如外貿協會展覽館、手工業研究所、三義木雕博物館、北市新光百貨公司、佛光山文物展覽館及總統府藝廊展出。



圖 9-77 觀音 — 張文議作品（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7) 木雕—劉錫堂（1962～）

劉錫堂，出生於斗南，祖父、父親輩都以建廟為業，國中畢業後，跟隨日本師傅學習雕刻面具3年5個月，爾後從事木雕工作。20歲開始在斗六市設店創業，在斗南擁有一個由20多位師傅組成的工作團隊，專門開發、製作佛教相關石、木雕作品與生活藝品，實現「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理念。經營木雕藝品事業之餘，劉錫堂也從事木雕創作，早期有細膩寫實的「絲瓜」系列作品，近期則構思雕出天下名山大川。作品曾在「雲林縣美術聯展」及「桃城美展」、「全省美展」中獲獎，更得過「第二屆府城傳統民間工藝」政府獎、「2002台灣區木雕藝術展」創作獎。作品在國、內外均曾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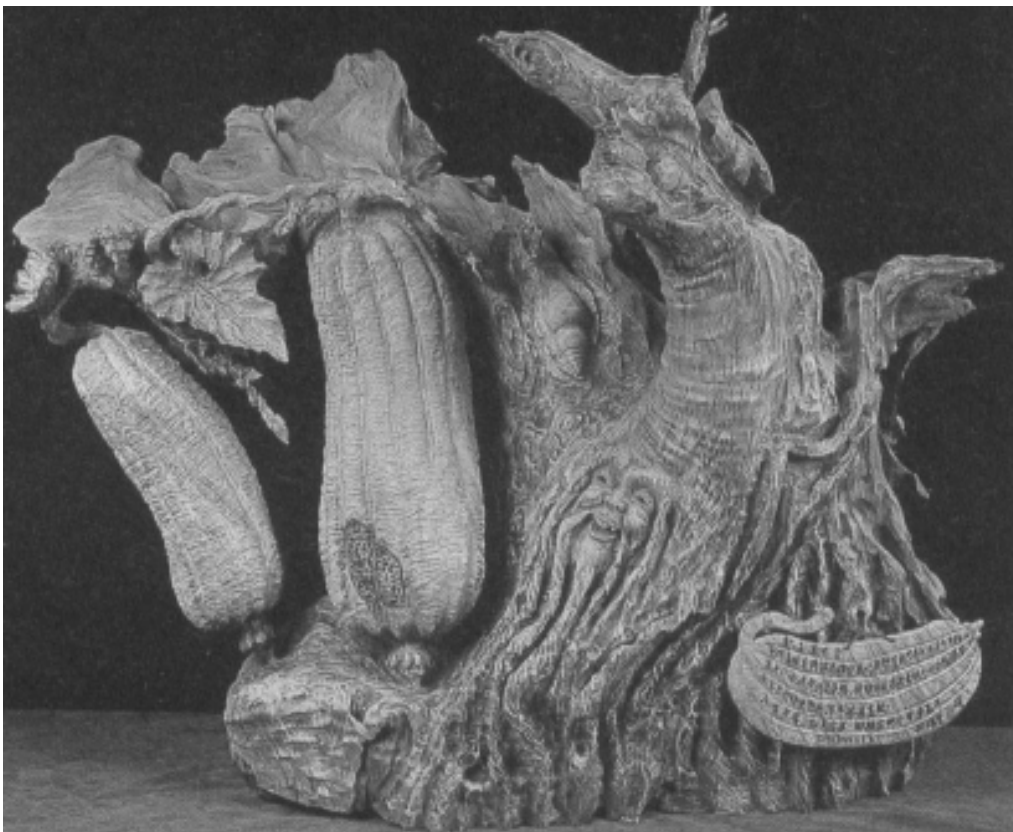


圖 9-78 歡喜菜根香 — 劉錫堂作品

（圖片來源：《雲林縣美術家聯展專輯—中華民國89年》，雲林縣政府，民89，頁181）